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编制依据	1
3 建设项目概况	2
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4
4.1 已变动情况.....	4
4.2 本次变动情况.....	4
4.2.1 项目建设性质.....	4
4.2.2 项目建设规模.....	4
4.2.3 项目建设地点.....	5
4.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4.2.5 公辅工程及生产设备.....	8
4.2.6 原辅材料.....	9
4.2.7 环境保护措施.....	9
4.3 一般变动界定.....	10
4.3.1 变动原因分析.....	10
4.3.2 变动相符性分析.....	12
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5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5
5.5 环境风险源环境影响分析.....	16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19
5.7 累积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9
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厂区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2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6 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7 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 2021 年年度监测报告

附件 9 12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1 项目背景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验收后的固废和尾水消毒方式变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2019年7月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针对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曝气方式变动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因此变动影响分析是对本次固废和尾水消毒方式变动及已有的“一期、二期生化池由连续曝气运行模式变为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运行模式”的变动环境影响进行累积分析。由于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原使用的尾水紫外消毒经长时间使用后，消毒效果下降，通过对比消毒方式，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消毒效果好，运营成本较低，因此选择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对尾水进行消毒，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编制了《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
- (3)《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4)《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31-89);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年3月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3 建设项目概况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8.4平方千米。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4万吨/天。

一期工程于2006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一期工程于2013年9月进行了提标改造,于2014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改造后出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二期工程扩建2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768289307G001Q)。

一期、二期工程均由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各期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运营情况见表 3.1-1，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运营单位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3.1-2。

表 3.1-1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落实情况及运营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运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徐环然〔2002〕199号，2002年9月16日	2006年12月29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编号为91320382768289307G001Q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邳环项表〔2012〕99号，2009年12月29日	2014年6月24日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验〔2014〕3号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邳环项表〔2015〕29号，2015年5月13日	2016年11月15日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		

表 3.1-2 基本信息表

运营单位			
单位名称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 500 米	所在区/县	邳州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768289307G
法人代表	陆绮俞	所在开发区	--
运营对象			
名称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占地面积	35200m ²
单位地址	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	联系人	魏希钰
联系电话	13775938453	企业规模	4万吨/天
所属行业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职工人数	22人
经度坐标	117°21'4.40"	纬度坐标	34°18'28.48"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年工作小时数为 8760 小时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固废的产生和尾水消毒方式较环评和验收发生了变动，本次针对一期和二期工程环评及验收遗漏固废和尾水消毒方式变动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 2019 年 7 月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针对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曝气方式变动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因此本次对两次变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累积分析。

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4.1 已变动情况

根据《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影响分析》(2019 年 7 月)，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生化池由连续曝气运行模式变为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处理模式，即在碳氮比严重不足 ($BOD_5/TN < 3$) 的情况下，采用间歇曝气运行方式，若进水情况有所改变，进水中 BOD_5/TN 有所提高，根据运行效果，脱氮效果较好，总氮可以稳定达标时，则调整为连续曝气运行模式。该运行模式的变化仅仅是通过启动、关停鼓风机来实现。

4.2 本次变动情况

4.2.1 项目建设性质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主要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不发生变化。

4.2.2 项目建设规模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程验收后处理能力不变。

表 4.2-1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前后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水处理能力 (万吨/天)	验收阶段水处理能力 (万吨/天)	变动后处理能力 (万吨/天)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2	2	2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	2	2

4.2.3 项目建设地点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变动前后，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

4.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消毒工艺：一期、二期工程尾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处理；

本次变动情况：消毒方式由原来的紫外消毒变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1)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一期工程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4.2-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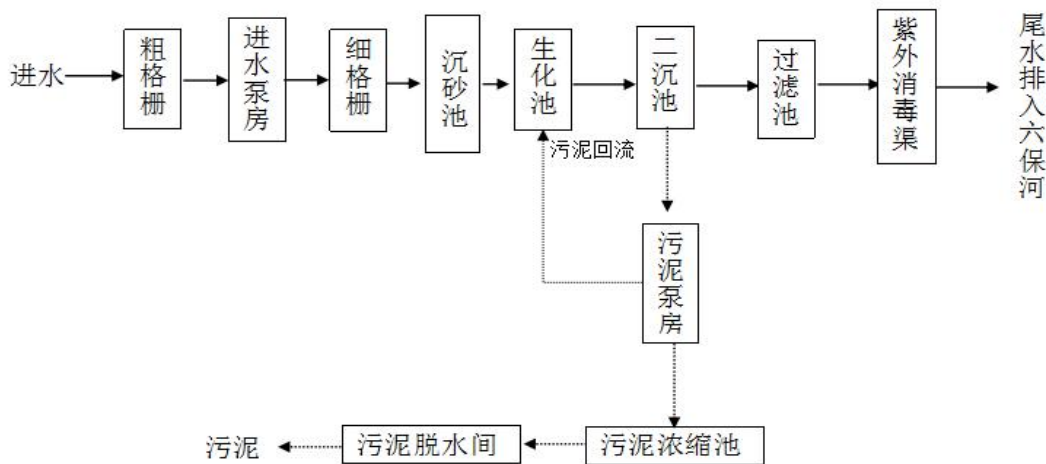


图 4.2-1 一期工程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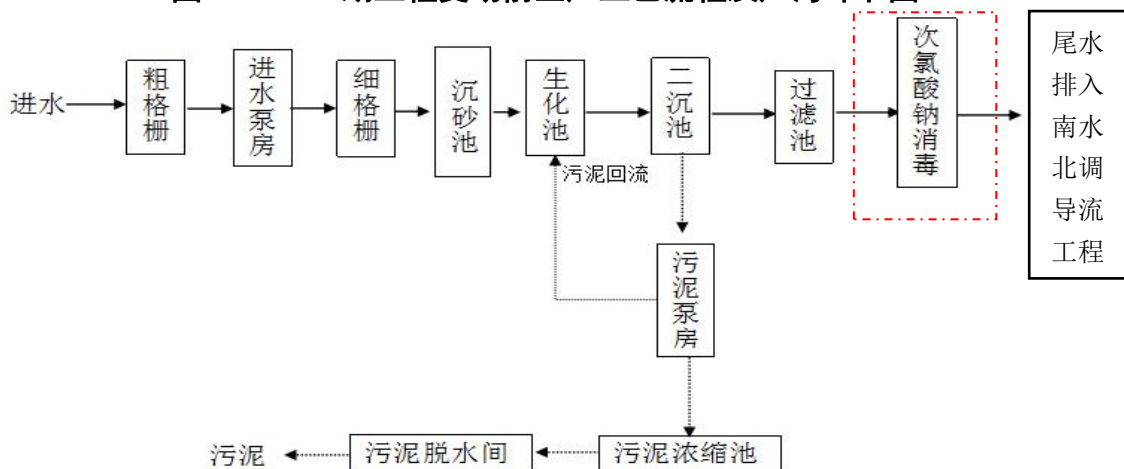


图 4.2-2 一期工程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二期工程生产工艺变动前后情况见图 4.2-3~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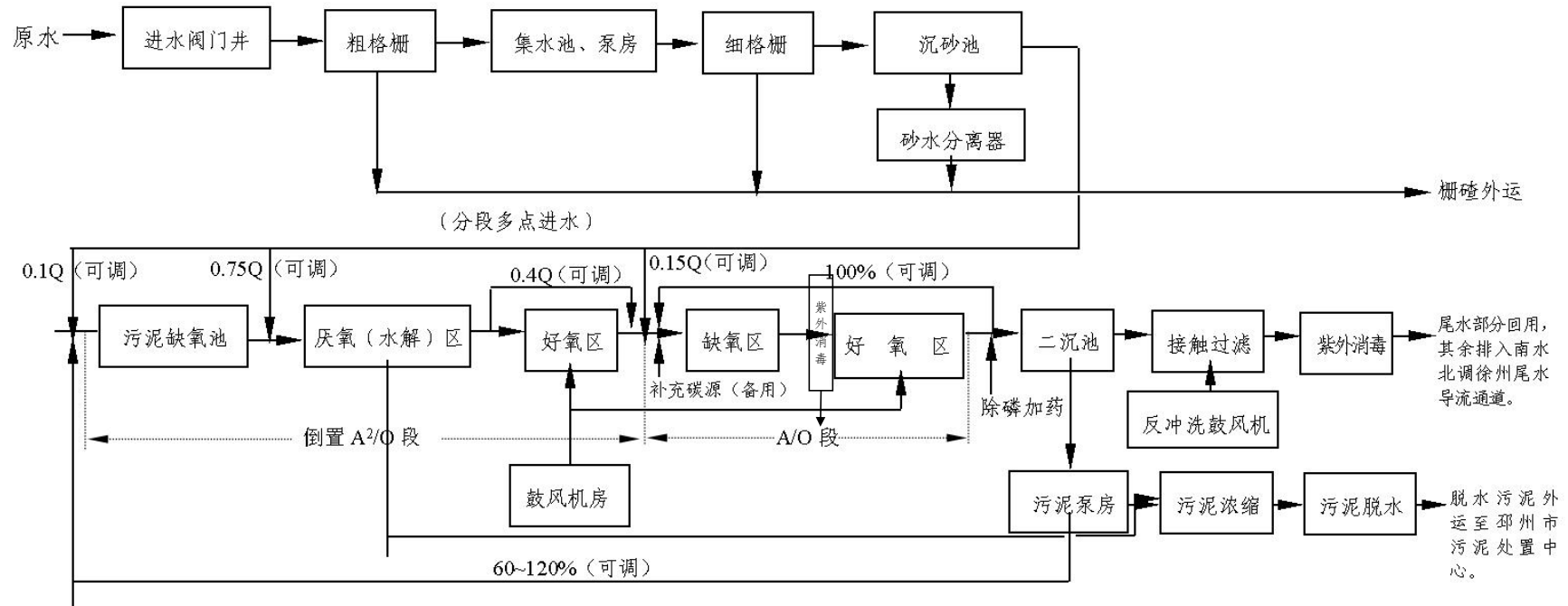


图 4.2-3 二期工程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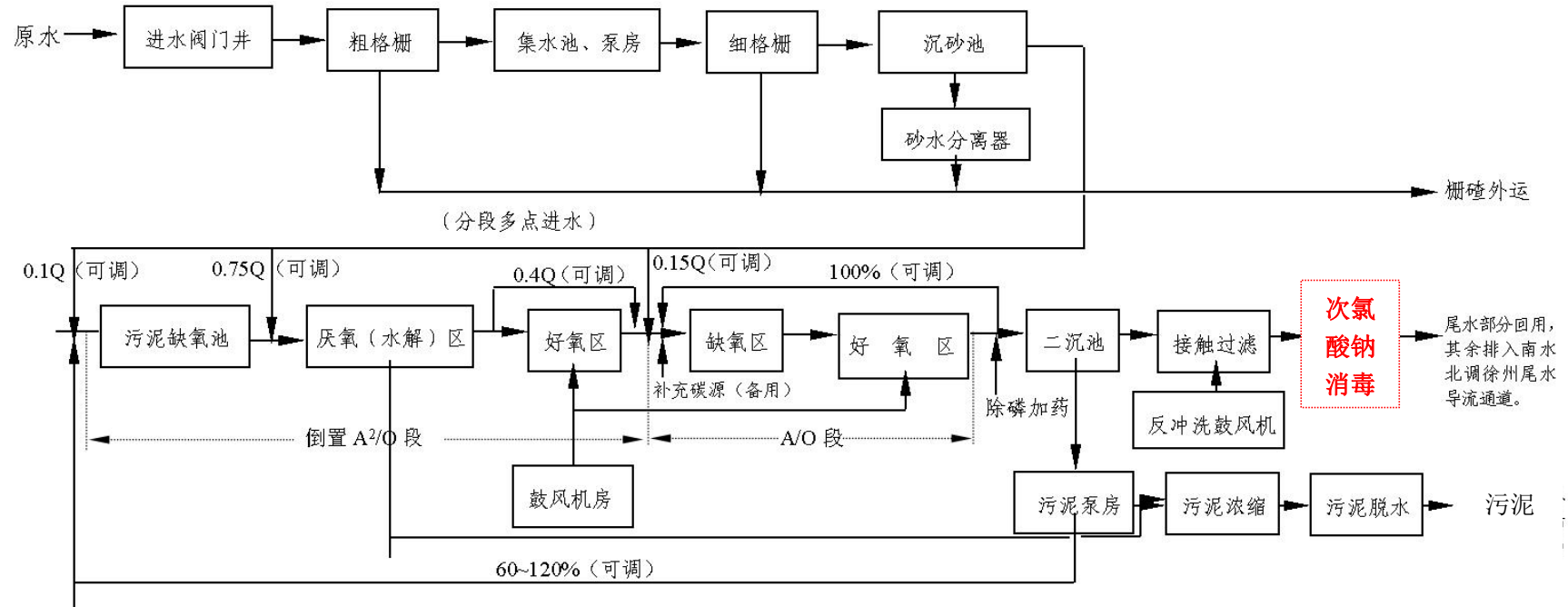


图 4.2-4 二期工程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2.5 公辅工程及生产设备

项目公辅工程及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及验收有所变化，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设备变动清单

序号	单体名称	环评及验收情况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数量 (个)	数量 (个)	
公辅工程					
1	公辅工程	化验室	0	1	厂区内建设了化验室对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分析。
2	环保工程	危废库	0	1	根据新的环保要求，厂内新建了一个危废库暂存，面积约 20m ² 。
生产设备					
1	储罐	次氯酸钠储罐	0	1	生产工艺优化运行调整有相应的应急池。
2	储罐	聚合硫酸铁储罐	0	4	增加 2 个 10m ³ 和 2 个 5m ³ 聚合硫酸铁储罐及应急池。
3	储罐	碳源（醋酸钠）储罐	0	2	生产工艺优化运行调整有相应的应急池。
4	/	在线仪	/	8	根据新的环保要求，进出水增加在线仪共计 8 台。
5	构筑物	消浮渣池	1	0	根据实际生产，未建设消浮渣池。

表 4.2-3 在线仪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	pH 在线仪	CM442	进水仪表间
2	COD 在线仪	COD-4210	
3	氨氮在线仪	NHN-4210	
4	总磷总氮一体机	NPW-160	
5	pH 在线仪	CM442	出水仪表间
6	COD 在线仪	CODmax II	
7	氨氮在线仪	Amtax Inter2C	
8	总磷总氮一体机	TNP-4200	

4.2.6 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验收年耗量	实际建设年耗量	备注
1	聚合硫酸铁溶液	/	800t/a	/
2	醋酸钠溶液	/	250t/a	/
3	次氯酸钠溶液	/	150t/a	/
4	硫酸	/	29.5L/a	用于化验室
5	盐酸	/	22.5L/a	用于化验室
6	在线液	/	/	由运维单位补充在线液
7	机油	/	0.2t/a	/

4.2.7 环境保护措施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主要为危废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发生变动。环评及验收阶段未分析危险废物，未建设危废库。验收后，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了少量的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和在线仪废液，根据新的环保要求，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了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2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库内设置防腐措施及分区，并安装监控、防爆灯及标识标牌，危废库设置“双人双锁”，门口摆放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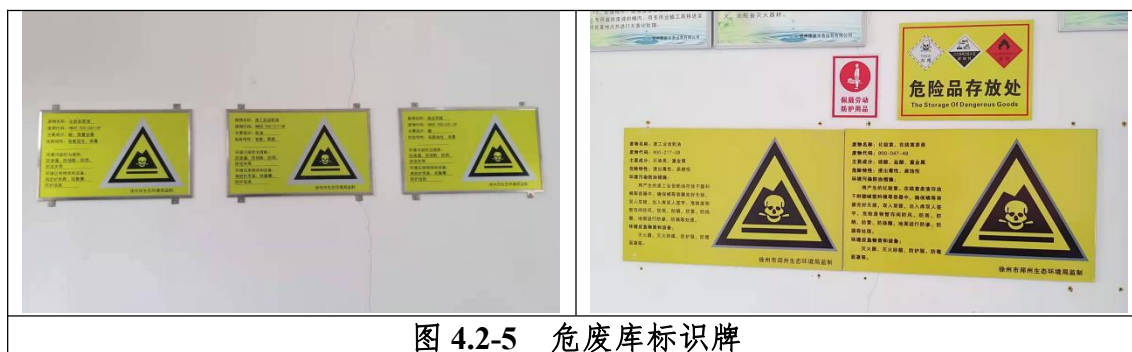


图 4.2-5 危废库标识牌



4.3 一般变动界定

4.3.1 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分析，本次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主要变动为：环评及验收遗漏固废和尾水消毒方式变动，从而导致公辅设施和原辅材料随之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1)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变动原因分析

① 污泥产生量变动原因分析

原一期工程污泥设计产生量约为 100t/a，二期工程环评未计算污泥产生量，根据现有 4 万 t/d 处理水量，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全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8625t。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设施类型选择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倒置 A²/O+A/O 工艺，无初沉池，因此选取无初沉池情况的二级处理（含深度处理）污泥产生量的核算公式，公式如

下：

$$S = rk_2P + k_3C$$

式中：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系数取值见手册中表 2，本次取 1.45；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取值见手册中表 3，本次取 4.53；

r：进水悬浮物浓度修正系数，无量纲。本项目设计进水浓度中 SS 的浓度为 120mg/L，故取值 1.6；

P：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吨/年；本项目为 3066t/a；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本手册将其忽略不计。本项目为 810t/a。

本项目含水率 80%剩余污泥产生量为： $S=1.6 \times 1.45 \times 3066 + 4.53 \times 810 = 10782.42\text{t/a}$ 。

本项目采用压滤机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在 80%以下，则项目剩余污泥产生量为 8625t/a，由邳州市政府指定的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②危废种类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污水处理厂须配建化验室、危废暂存间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另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进水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出水安装流量、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在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出水口共安装 8 台在线仪，包括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一体机，日常运行期间会产生在线仪废液；厂区内建设了化验室对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水质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会产生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

（2）消毒方式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原使用的尾水紫外消毒经长时间使用后，消毒效果下降，通过对比消毒方式，选择了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广泛应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对尾水进行消毒，拆除紫外消毒装置拆除后，将紫外灯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2 变动相符性分析

上述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及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吨、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吨。	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吨、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吨。	未变动。	/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	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	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	未变动。	/

	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3.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尾水消毒方式为紫外消毒。	尾水消毒为“次氯酸钠”方式。	消毒方式优化，保证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及验收中遗漏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仪废液及废矿物油。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化验室及在线仪产生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内建设了一个20m ² 危废库暂存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仪废液和废矿物油，交由徐州诺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化验室废液、试剂瓶、在线仪废液和废矿物油，污泥产生量重新核算，固废均得到规范处置。	否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上述变动未纳入环评管理，为验收后一般变动，因此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的要求对上述变动进行环境

影响分析，并结合原有变动情况进行累积变动影响分析。

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方式均为发生变化。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消毒方式变动的可行性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在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运营中发现，随着运营时间的增加，紫外消毒的效果并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的标准，且灯管更换困难，通过学习和借鉴其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消毒方式，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综合比较了目前广泛应用的次氯酸钠消毒和现有的紫外消毒方式，为确保尾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紫外消毒方式变为次氯酸钠消毒。不同消毒方式的优缺点见表 5.2-1。

表 5.2-1 不同消毒方式优缺点分析一览表

序号	消毒方式	原理	优点	缺点
1	紫外消毒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	消毒效率高，广谱性，对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有较好的灭活效果。在常规消毒 CT 值范围内不产生副产物，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对环境友好。	没有持续性消毒效果，设备厂家参差不齐，进口设备价格高，维护费用较高；国产设备套管清洗技术不成熟，节能降耗技术不够先进。随着尾水排放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过程中投加了絮凝剂，污水中生产大量的螯合物，附着在紫外线套管上，透光率降低，消毒达标风险较大。
2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属于强碱弱酸盐，是一种能完全溶于水的液体，次氯酸钠的杀菌原理主要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	消毒效果好，无二次污染，占地面积小，投资少，运营成本较低，日常维护简单。	/

	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质，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	
--	--	--

(2) 尾水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根据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数据，变动后出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变动后出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序号	监测点位及监测方式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出水在线监测	pH	7.21	6-9	是
2		COD	9.4	50	是
3		氨氮	0.11	5	是
4		总氮	10.87	15	是
5		总磷	0.203	0.5	是
6	出水委托监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5	是
7		总镉	ND	0.01	是
8		总铬	0.006	0.1	是
9		总汞	3.6×10^{-4}	0.001	是
10		总铅	ND	0.1	是
11		总砷	1.2×10^{-3}	0.1	是
12		六价铬	ND	0.05	是
13		甲基汞	ND	不得检出	是
14		乙基汞	ND		是
15		色度	4	30	是
16		动植物油	0.11	1	是
17		石油类	ND	1	是

通过在线监测和委托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评及验收遗漏的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状态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排放去向
1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8625	储泥斗	由邳州市政府指定的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矿物油	液态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1	危废库, 20m ²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3	化验室废液	液态	化验室水质分析	危险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1.3		
4	在线仪废液	液态	在线水质分析	危险废物					
5	废试剂瓶	固态	化验室水质分析	危险废物	0.05				
6	紫外灯管	固态	消毒	危险废物	T	HW29 900-023-29	0.05		

于厂区西北侧新建了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2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库内设置防腐措施及分区，设置带沿托盘贮存危险危废，并安装监控、防爆灯及标识标牌，危废库设置“双人双锁”，门口摆放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均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5 环境风险源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不涉及风险物质，变动后较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环评及验收阶段新增危险库、次氯酸钠储罐、聚合硫酸铁储罐、醋酸钠储罐等环境风险源。

(1) 在线仪、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矿物油储存于厂内危废库，年最大储存量约为 1.5t，储存于厂内西侧的危废库 20m²，设计危废贮存量为 2t 以下。危废库建设、管理、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内设置防腐及分区，设置带沿托盘放置危废，安装了监控、防爆灯并设置标识标牌，实施“双人双锁”制度，门口摆放消防设施。

(2) 次氯酸钠储罐、聚合硫酸铁储罐、醋酸钠储罐

次氯酸钠储罐位于滤池南侧，次氯酸钠储罐容积 20m³，材质为 PE，储罐周边设置了应急池，应急池及储罐周边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硬化，一旦发生泄露风险，经应急池和集水坑收集，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图 5.5-1 围堰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废物 1.5t 以危害水环境物质计，临界量为 100t，10%次氯酸钠纯物质为 1t，临界量为 5t；10%聚合硫酸铁纯物质为 3t，临界量为 200t；

30%醋酸钠纯物质为 2t, 临界量为 200t; 盐酸为 0.023t, 临界量为 7.5t; 硫酸为 0.03t, 临界量为 10t, 则变动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24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二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编制、备案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表 5.5-1 变动后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徐州市	县	邳州市
地理坐标	经度	117°21'4.40"	纬度	34°18'28.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次氯酸钠溶液、润滑油、聚合硫酸铁、醋酸钠、盐酸、硫酸等, 主要分布在储罐区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维护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 使用、贮存中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发火灾事故, 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₂ 和水, 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 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库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溢出危废库、润滑油泄漏、次氯酸钠泄露、聚合硫酸铁泄露、醋酸钠泄露、盐酸硫酸泄露渗入地表等, 污染地表水水质。</p> <p>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储罐区防渗效果不好, 润滑油、化学品泄漏等, 渗入地表, 将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p>			
风险方法措施及应急预案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的防火工作放在首位, 确保存储区不发生火险。 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 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 ②建议定期检查存储区的消防设施并进行消防检查; ③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在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当发生火灾时, 在岗员工穿防护服, 佩戴防护手套和呼吸器, 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 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 当火势未能得到控制时, 要立即通知应急总指挥, 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p> <p>(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水处理药剂均分区规范放置, 次氯酸钠储罐、醋酸钠储罐及聚合硫酸铁储罐周围设施围堰, 防止溢流; 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全部分类堆放, 贴有辨识标签; 危废暂存间具有“四防”设施, 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污水管网均为架空建设, 污水处理管道、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及污泥压缩脱水间均进行了防渗措施, 污泥脱水间地面设置了围堰防止滤液溢流。</p> <p>(3) 污水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进出口均规范化设置, 同时安装了计量槽、流量计、数采仪及</p>			

pH、COD、NH₃-N、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能够实时监测进出水浓度，严格把控进出水指标；一旦发生超标排放事件，立即启动污水超标排放事故应急预案。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见表 5.6-1，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变，固废零排放。

表 5.6-1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变动前后 增减量 (t/a)
废水	COD	730	730	0
	氨氮	73	73	0
	总氮	219	219	0
	总磷	7.3	7.3	0
固废	废矿物油	/	0	0
	化验室废物	/	0	0
	在线仪废液	/	0	0
	废试剂瓶	/	0	0
	废水处理 污泥	0	0	0

5.7 累积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本次变动后，全厂变动情况为：
 ①生化池由连续曝气运行模式变为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处理模式；
 ②尾水消毒方式发生变动和环评及验收遗漏的固废。通过《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9年7月）生化池由连续曝气运行模式变为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处理模式仅仅是通过启动、关停鼓风机来实现，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COD、氨氮出水略有提高，但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且总氮去除效率可以提高 13%左右。本次变动尾水消毒方式较紫外消毒效果更稳定，进一步保证尾水水质的达标排放，补充完善了遗漏的固废，固废变动对处理工艺和尾水排放无相互影响，因此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上述多次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服务面积约 8.4km²。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均已落实了环评及验收手续，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本次变动主要为①环评及验收遗漏的在线仪废液、化验室废液及试剂瓶、废矿物油，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②对尾水消毒方式进行了优化，由紫外消毒变为次氯酸钠消毒，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项目的规模、地点、主体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③环评设计一期污泥产生量约为 100t/a，二期工程环评未计算污泥产生量，按设计进、出水水质核算，运营中产生的污泥约为 8625t/a，产生的污泥由邳州市政府指定的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得到合理处置；④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9 年 7 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以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上述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的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上述变动影响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情形之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的要求，本次变动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不会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厂区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2 一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6 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7 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 2021 年年度监测报告

附件 9 12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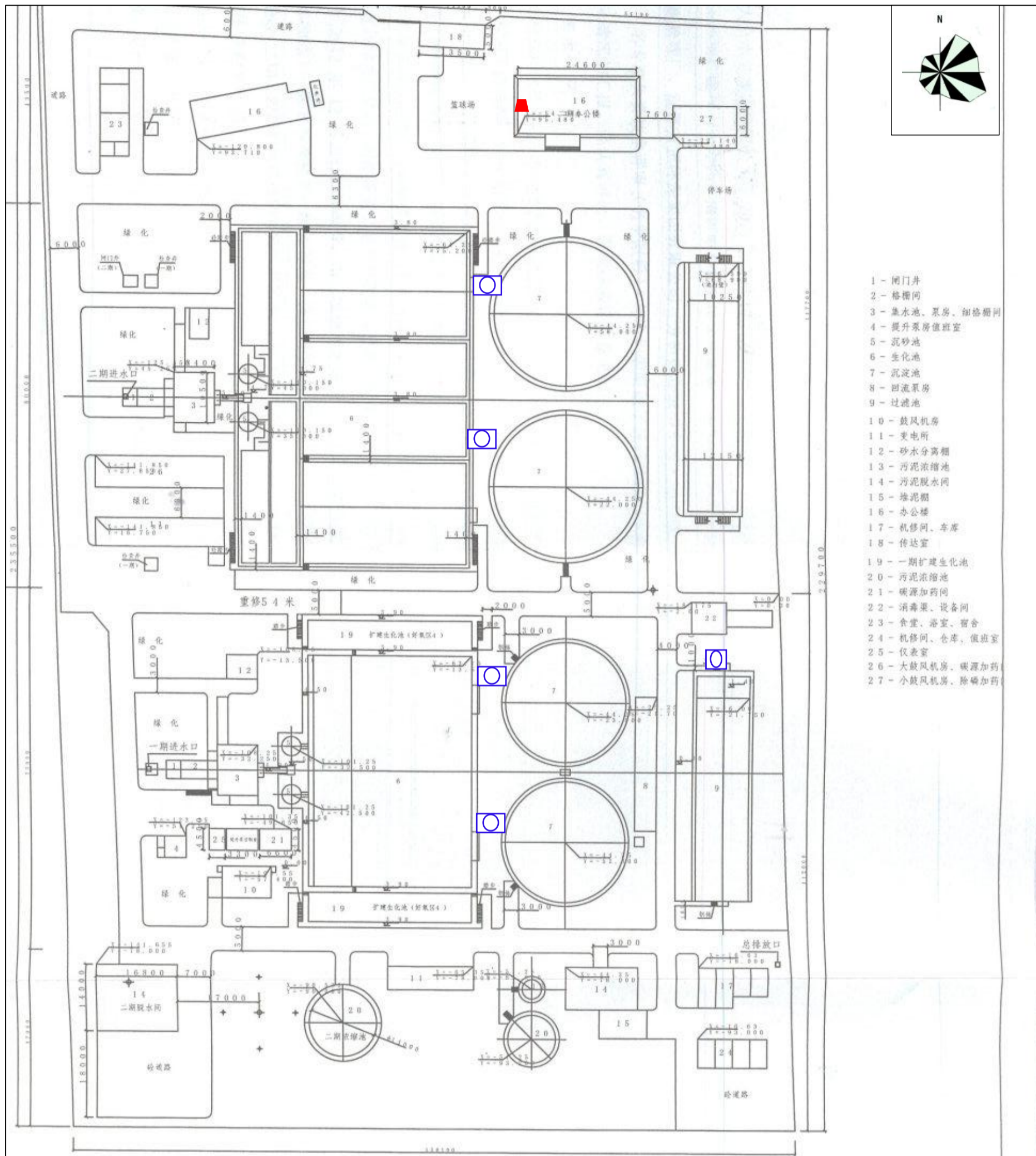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概况图



- 1 - 闸门井
- 2 - 格栅间
- 3 - 集水池、泵房、细格栅间
- 4 - 提升泵房值班室
- 5 - 沉砂池
- 6 - 生化池
- 7 - 沉淀池
- 8 - 回流泵房
- 9 - 过滤池
- 10 - 鼓风机房
- 11 - 变电所
- 12 - 砂水分离棚
- 13 - 污泥浓缩池
- 14 - 污泥脱水间
- 15 - 堆泥棚
- 16 - 办公楼
- 17 - 机修间、车库
- 18 - 传达室
- 19 - 一期扩建生化池
- 20 - 污泥浓缩池
- 21 - 碳源加药间
- 22 - 消毒渠、设备间
- 23 - 食堂、浴室、宿舍
- 24 - 机修间、仓库、值班室
- 25 - 仪表室
- 26 - 大鼓风机房、碳源加药
- 27 - 小鼓风机房、除磷加药

附图1-二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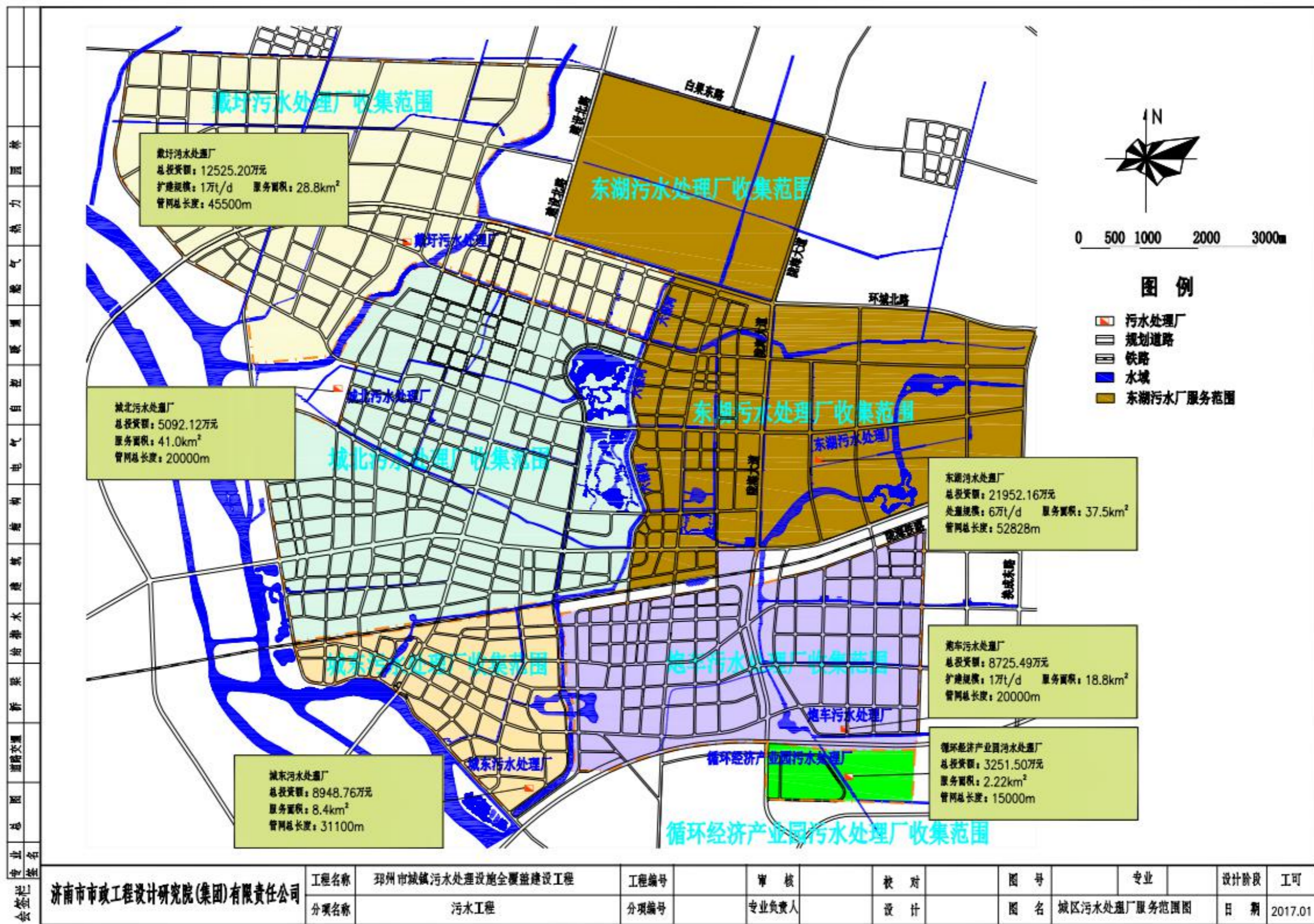
图例

□ 储罐区

■ 危废库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XU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单位工程	总图	
审定	项目负责人	图纸内容: 一、二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编号	2015-168
审核	专业负责人		图号	N-01
复核	设计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会签			比例	1:400
			日期	2015.03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纳污范围图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邳州市主持召开了《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析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4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 2 万 m^3/d ，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 2 万 m^3/d 。一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2 年取得徐州市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06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及地方节能减排要求，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提标改造，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6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连续曝气运行模式。但是目前 COD、氨氮进水浓度远低于设计值，生化池曝气时间在 6 小时左右时，COD、氨氮已基本去除，而实际生化池曝气停留时间长达 10 小时，过多的曝气对 COD、氨氮的再去除意义不大，反而影响反硝化的进行。目前出水中 COD、氨氮浓度过低，TN 达标但离标准接近。

为提高在碳氮比严重不足（ $BOD_5/TN < 3$ ）的情况下总氮的去除效率，保证 TN 达

标稳定性，通过大众水务集团技术人员的长期研发，发明了一种间歇曝气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此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保护(专利号 201711234015.4)，现该专利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见附件)，该处理方法使总氮去除效率可提高 13%左右。因邳州市城东污水厂进水氨氮、总氮浓度较高，而碳氮比又严重不足(一般情况下 BOD_5/TN 仅为 2 左右)，为提高总氮的去除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拟采用连续曝气+间歇曝气运行模式，即在碳氮比严重不足 ($BOD_5/TN < 3$) 的情况下，采用间歇曝气运行方式；若进水情况有所改变，进水中 BOD_5/TN 有所提高，根据运行效果，脱氮效果较好，总氮可以稳定达标时，则可以调整为连续曝气运行模式。间歇曝气运行模式对 COD，尤其是对氨氮去除效果有一定影响，该模式相对于连续曝气运行模式来说，COD、氨氮出水浓度略有提高，但 COD、氨氮都能稳定达标且离达标标准较远，总氮去除效率可以提高 13%左右，能保证稳定达标。

二、评审结论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目的明确，编制思路清晰，编制内容清楚，编制结论可信，方案可行，经修改后作为污水处理厂运行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具体意见

- 1、根据变动的工艺过程，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措施，细化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以保证污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加二沉池出水处氨氮过程仪表，完善动态曝气预警机制，以便根据监测数据适时调整曝气方式。

专家：陈虎、王来健、李如祥



2019 年 7 月 17 日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评审会修改清单

1、根据变动的工艺过程，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措施，细化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以保证污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修改情况：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措施，见 P12- P13；细化了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具体见附件间歇曝气运行模式操作规程。

2、增加二沉池出水处氨氮过程仪表，完善动态曝气预警机制，以便根据监测数据适时调整曝气方式。

修改情况：在二沉池出水、砂滤池布水渠入口处增加氨氮过程仪表，并将该仪表氨氮在线检测数据传到总控室，当氨氮值超过 2mg/l 时，启动预警机制，具体见 P12- P13。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康建	江苏师范大学	副教授	18852198027	王康建
陈浩	徐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05217833	陈浩
李响	济宁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环境工程研究所	高工	13815345160	李响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沈东流	徐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05213833
	李如平	济宁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15345160
	王秉建	江苏师范大学	18852198027
	吕益忠	江苏大众集团	15380195879
	胡善	江苏大众集团	15221135391
	信伟	江苏大众集团	13033539652
	刘奇	邳州清泉水务公司	13305123369
	陈祥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	15852097581
	左晓雯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	15062126656
	耿彩英	江苏大众水务	13685137387
	贾伟博	邳州清泉水务公司	1525201228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然〔2002〕199号



签发：宋庆启

关于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邳州市建委：

你委报送的《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建设文明城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对保障南水北调的水质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意该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外排尾水不得进入运河，经六保河、建秋河进一步净化后作为农灌用水、景观用水、城市绿化用

水等。

三、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400 吨/年、氨氮 100 吨/年范围内。

四、污泥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产生的污泥实施无害化处理；污泥存放点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五、厂区周围应种植乔木防护林带，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应搞好绿化，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35%。

六、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给邳州市环保局落实。

七、工程竣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2] 99 号

关于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邳州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根据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生化池、二沉池、过滤池、鼓风机房，新增消毒渠、设备间、碳源加药间等设施及表面充氧机、曝气器、罗茨风机等设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污染防治设

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应选用低噪声的罗茨风机等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隔离防护林带。

4、本项目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text{COD} \leq 365\text{t/a}$ ， $\text{BOD}_5 \leq 73\text{t/a}$ ， $\text{SS} \leq 7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41.9\text{t/a}$ ，总磷 $\leq 3.65\text{t/a}$ 。

三、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

四、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3个月内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建设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抄送：邳州市发改经济委、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运河镇政府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5]29号

关于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960.08 万元，占地 30 亩，拟在邳州市运河街道镇东村东 500 米，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原一期工程北侧新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二期工程。根据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联审项目办文单(2015-002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中的防治污染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A/O 工艺，末端采取接触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南水北调尾水导流通道。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5、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6、本项目产生恶臭设备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运河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承诺书加强该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730 万 t/a，COD：365t/a，BOD₅：73t/a，SS：73t/a，NH₃-N：41.9t/a。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 3 个月内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抄送：邳州市发改经济委、国土局、规划局、

环保验收意见:

2006年12月29日,徐州市环保局在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组织对该厂一期工程(2万 m^3/d)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中心站、邳州市建设局、邳州市环保局、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邳州市建设局对该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徐州源泉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厂试运行情况、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厂环保验收现场监察情况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厂环保验收监测的介绍,同时察看了现场,调阅了相关资料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工程建设项目于2002年9月通过徐州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总投资4364万元,实际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占地面积为55.3亩,服务面积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8万人,由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采用A²/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于2003年3月建成并试运行,同时,截污管网按照设计及审批意见进行了建设,基本保证了满负荷运行。2005年5月,邳州市又以TOT方式将该厂经营权转让给徐州源泉环保有限公司。

该厂试运行以来,经邳州市环保局监测站例行监测和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保验收监测,出水水质中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它所测项目均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类标准以及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的要求。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中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铜、总锌以及含水率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外运作有机肥处置。

该厂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运行台账及各项记录基本规范、完整,按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仪、浊度仪,并与徐州市环保局实现了自动监控联网。

同意该厂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监管,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积极探索并实施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工程方案。

2、增加消毒工艺,确保尾水全面达标排放并资源化利用。

3、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记录、台账,对已有的应急预案中,涉及环境安全方面的对策、措施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4、建议邳州市建设局、环保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

验收组长(签名):

刘德民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环评报告书组织的专家评审的验收
意见, 请运营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及时
整改, 规范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马敬全

2006年12月29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的监
管, 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施污泥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增加消毒工艺, 确保尾水
全面达标排放并资源化利用, 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
制, 完善监督管理办法, 确保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

(公章)

经办人(签字):

袁庆伟

2006年12月29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号

同意环保验收组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黄利民

2006年10月31日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4年6月24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局有关科室单位及邳州市水利局、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现场检查、验收。验收会议在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关于该项目综合验收监察报告,邳州市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003年建成投产,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3年该公司根据徐州市及邳州市政府相关要求,实施提标改造,改造后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该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厂内部分老化设备、已损装置和已达到使用寿命设备进行更换,并进行工艺优化。项目总投资10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7.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一期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造生化池、二沉池、过滤池、鼓风机房,新增消毒渠、设备间、碳源加药间等设施及表面充氧机、曝气器、罗茨风机等设备。该项目于2012年10月由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2月19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14年3月1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其试运行。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

1、废气:该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 H_2S 和 NH_3 主要产生于厌氧反应和污泥消化部分。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厌氧水解阶段只是进行初步厌氧消化,不进入恶臭污染物产生量最大的产沼阶段,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相对于厌氧程度较高的处理工艺来说, H_2S 和 NH_3 产生量较少,加之该项目实施后,废水处理量不增加,恶臭污染物较改造前未有明显变化。

该项目新增职工食堂,食堂选用液化气作为燃料进行餐饮加工,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食堂油烟采用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来自城市管网的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2\text{万 m}^3/\text{d}$ 。该项目通过更新设备及加强维护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处理效率,降低尾水的污染物出水浓度,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噪声:项目厂内噪声源主要为泵房和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影响较小。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的污泥量约为3500吨,收集后交由张楼第一建材厂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5.48吨,自行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三、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两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核查讨论，认为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明确环保工作专人负责，完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台帐，记录要详实规范。
- 2、进一步加强治污设备的正常运转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达标排放，切实维护环境安全，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项目验收后，由辖区环境监察负责日常监管，并督促落实验收后各项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4、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其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治污设施发生变更，必须经环保部门核批后方可进行。
- 5、自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到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验收组组长：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邳环验[2014] 3号

一、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在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该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H₂S和NH₃主要产生于厌氧反应和污泥消化部分，由于本项目厌氧水解阶段只是进行初步厌氧消化，因此H₂S和NH₃产生量较少，加之该项目实施后，废水处理量不增加，恶臭污染物较改造前未有明显变化。该项目新增职工食堂，食堂选用液化气作为燃料进行餐饮加工，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食堂油烟采用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来自城市管网的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总处理能力为2万m³/d。该项目通过更新增加处理设备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处理效率，降低尾水的污染物出水浓度，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噪声源主要为泵房和鼓风机等设备，经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的污泥量约为3500吨，收集后交由张楼第一建材厂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5.48吨，自行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二、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两日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2类标准。

三、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及年生产时间核算，该项目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55吨、生化需氧量：35.7吨、氨氮：11.2吨、悬浮物：68.5吨、总磷：2.37吨。符合审批要求。

四、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 and 讨论，认为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符合“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台帐，记录要详实规范。
- 2、进一步加强治污设备的正常运转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切实维护环境安全，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项目验收后，由辖区环境监察负责日常监管，并督促落实验收后各项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4、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需要变更，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 5、自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到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签发人：



验收组验收意见：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6年11月15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邳州市环保局、邳州市水利局、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邳州市环境监测站、江苏大众水务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察报告、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项目占地面积55亩，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m³/d，2014年6月通过邳州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专项验收。二期工程总投资3960.08万元，在原一期工程北侧新建日处理污水2万吨。全年工作日365天，生产采取4班、6小时工作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5月13日经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

1、废水

该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采取倒置A²/O+A/O工艺，末端采取接触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水北调导流通道。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格栅间、集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堆棚等处的恶臭物质。为此企业对恶臭采取了密闭负压抽风、立体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

3、噪声

对污泥脱水机械、除砂机、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后交由徐州才源新型建材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5、防护距离

设置的 100 米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三、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二期污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总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两日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污水排放总口所测粪大肠菌群两日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核查讨论，认为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明确环保工作专人负责，完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台帐，记录要详实规范。

2、进一步加强治污设备的正常运转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达标排放，切实维护环境安全，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项目验收后，由辖区环境监察负责日常监管，并督促落实验收后各项措施，发

现问题及时查处。

4、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其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治污设施发生变更，必须经环保部门核批后方可进行。

5、自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到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验收组组长：



2016年11月15日



2010123400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Z/H21N001-1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

电话：0516-82365299 邮件：fznbjcx@163.com

检测检验专用章
2021年11月30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送检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的复制件，应有本公司加盖的鲜章予以确认。
- 六、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八、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的状况，所涉及的执行标准或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十、本公司不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

邮政编码：221002

联系电话：0516-82365299（兼传真）

电子邮件：fzhbjczx@163.com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500米
联系人	李月侠	电 话	18761488896
受检单位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500米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韩旭、郑浩东等
采样日期	2021.11.11	分析日期	2021.11.11-2021.11.1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见附件1		
检测依据	见附件2		
结 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 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刘雪

审 核： 赵妍妍

签 发： 周生东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报告编号：FZ/H2IN001-11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1-11-11)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Qw01				下风向Qw02							下风向Qw0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B2INJ016(11/12) Qw01-1	ND	B2INJ016(11/12) Qw02-1	ND	B2INJ016(11/12) Qw03-1	ND	B2INJ016(11/12) Qw03-1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B2INJ016(11/12) Qw01-2	ND	B2INJ016(11/12) Qw02-2	ND	B2INJ016(11/12) Qw03-2	ND	B2INJ016(11/12) Qw03-2	ND					
	第三次	B2INJ016(11/12) Qw01-3	ND	B2INJ016(11/12) Qw02-3	ND	B2INJ016(11/12) Qw03-3	ND	B2INJ016(11/12) Qw03-3	ND					
	第四次	B2INJ016(11/12) Qw01-4	ND	B2INJ016(11/12) Qw02-4	ND	B2INJ016(11/12) Qw03-4	ND	B2INJ016(11/12) Qw03-4	ND					
氨 (mg/m ³)	第一次	B2INJ016(11/12) Qw01-1	0.06	B2INJ016(11/12) Qw02-1	0.05	B2INJ016(11/12) Qw03-1	0.04	B2INJ016(11/12) Qw03-1	0.04	0.07	达标			
	第二次	B2INJ016(11/12) Qw01-2	0.05	B2INJ016(11/12) Qw02-2	0.05	B2INJ016(11/12) Qw03-2	0.05	B2INJ016(11/12) Qw03-2	0.05					
	第三次	B2INJ016(11/12) Qw01-3	0.05	B2INJ016(11/12) Qw02-3	0.07	B2INJ016(11/12) Qw03-3	0.05	B2INJ016(11/12) Qw03-3	0.05					
	第四次	B2INJ016(11/12) Qw01-4	0.06	B2INJ016(11/12) Qw02-4	0.06	B2INJ016(11/12) Qw03-4	0.05	B2INJ016(11/12) Qw03-4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B2INJ016(11/12) Qw01-5	<10	B2INJ016(11/12) Qw02-5	<10	B2INJ016(11/12) Qw03-5	<10	B2INJ016(11/12) Qw03-5	<10	<10	达标			
	第二次	B2INJ016(11/12) Qw01-6	<10	B2INJ016(11/12) Qw02-6	<10	B2INJ016(11/12) Qw03-6	<10	B2INJ016(11/12) Qw03-6	<10					
	第三次	B2INJ016(11/12) Qw01-7	<10	B2INJ016(11/12) Qw02-7	<10	B2INJ016(11/12) Qw03-7	<10	B2INJ016(11/12) Qw03-7	<10					
	第四次	B2INJ016(11/12) Qw01-8	<10	B2INJ016(11/12) Qw02-8	<10	B2INJ016(11/12) Qw03-8	<10	B2INJ016(11/12) Qw03-8	<10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检出限为0.001mg/m ³ 。 2. 执行标准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检 测 结 果

表2 废水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2021-11-11)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9:42)	第二次 (13:45)	第三次 (17:48)	均值/范围		
			B21NJ016 (11/12)Sw01-1	B21NJ016 (11/12)Sw01-2	B21NJ016 (11/12)Sw0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色度	倍	/	4	4	4	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	0.09	0.12	0.11	0.11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1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微味、 无浮油	淡黄、微味、 无浮油	淡黄、微味、 无浮油	/	/	/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2021-11-11)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B21NJ016(11/12)Sw0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0.5	达标
总镉	mg/L	0.001	ND				0.01	达标
总铬	mg/L	/	0.006				0.1	达标
总汞	mg/L	/	3.6×10^{-4}				0.001	达标
总铅	mg/L	0.010	ND				0.1	达标
总砷	mg/L	/	1.2×10^{-3}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ND				0.05	达标
甲基汞	mg/L	10ng/L	ND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mg/L	20ng/L	ND				不得检出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微味、无浮油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A标准、表2标准。 3、废水总排口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甲基汞、乙基汞为09:42、13:45、17:48三次采样混合样。					

检测结果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11:01-11:57 (2021-11-11)	22:03-23:01 (2021-11-11)
东厂界外1m Z1	/	/	56	47
南厂界外1m Z2	/	/	58	47
西厂界外1m Z3	/	/	57	48
北厂界外1m Z4	/	/	59	49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条件			晴, 风速2.2m/s	晴, 风速2.8m/s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附表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Qw01、Qw02、Qw03 (2021-11-11)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一次	12.3	101.9	58	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5.2	101.9	47	1.8	西北	晴
第三次	14.7	101.9	51	1.6	西北	晴
第四次	11.1	101.9	54	2.0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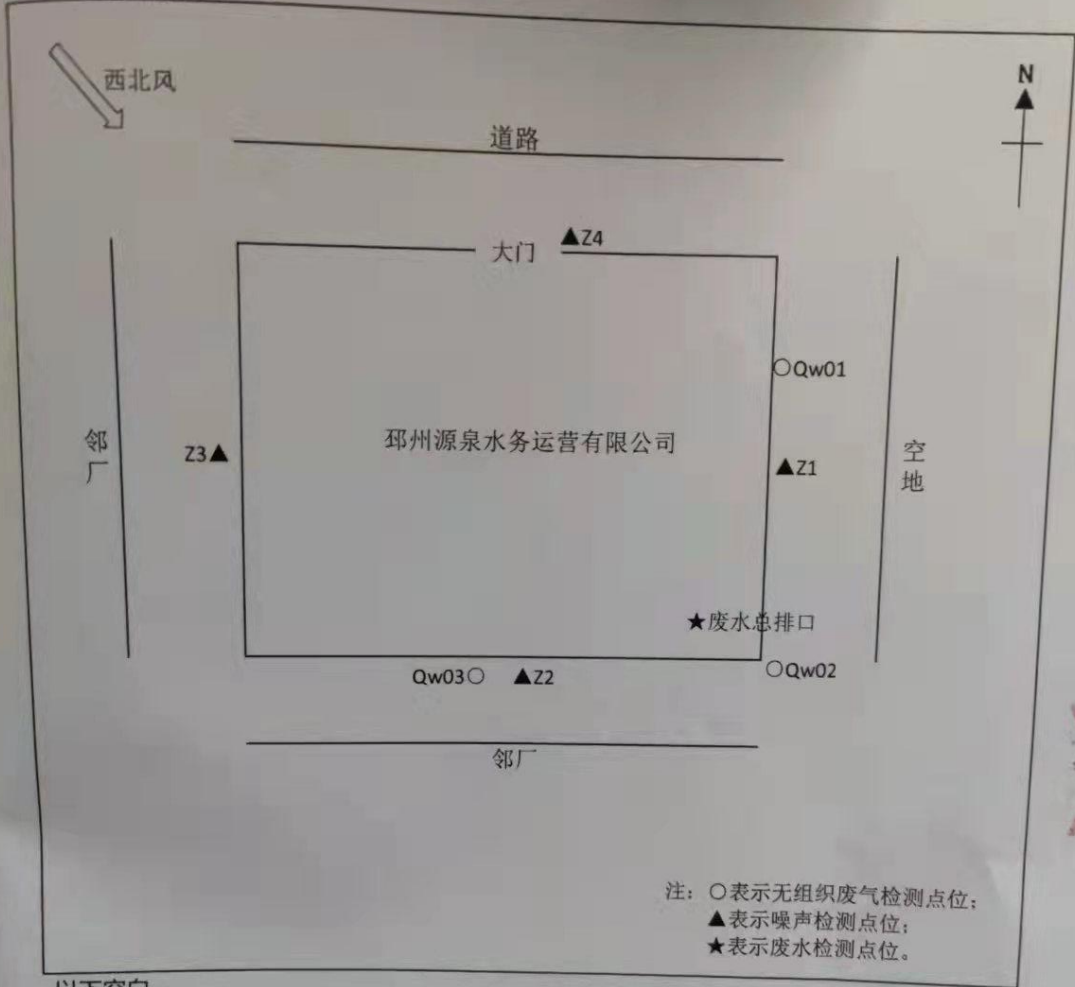
附 件

附件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FZ/XC027、FZ/XC029、FZ/XC032、 FZ/XC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Z/XC16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FZ/CY028
声校准器	HS6020A	FZ/CY18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FZ/SY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Z/SY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	FZ/SY0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2	FZ/SY0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FZ/SY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FZ/SY027
气相色谱仪	8860	FZ/SY032

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日期	一期进水瞬时流量(m ³ /h)	一期进水累计流量(m ³)	进水COD(mg/l)	进水氨氮(mg/l)
12月1日	799	19062	63	14.72
12月2日	796	19132	52.5	13.17
12月3日	762	18310	38.8	9.98
12月4日	740	17761	30.7	8.14
12月5日	733	17581	43.7	10.64
12月6日	749	17981	48.9	12.21
12月7日	768	18430	65.4	14.68
12月8日	774	18563	73.2	18.11
12月9日	771	18483	70.5	18.29
12月10日	774	18598	77	18.39
12月11日	762	18323	74.4	17.9
12月12日	790	18923	79.7	18.31
12月13日	794	19066	76.2	18.95
12月14日	812	19526	74.1	18.18
12月15日	807	19358	74.7	17.85
12月16日	802	19260	71.3	16.93
12月17日	822	19737	74.5	17.09
12月18日	836	20091	78.9	17.66
12月19日	833	19971	67.8	16.6
12月20日	814	19536	64.5	15.54
12月21日	829	19899	69.5	15.55
12月22日	828	19887	68.4	15.9
12月23日	818	19641	107.5	15.58
12月24日	809	19446	133.2	16.11
12月25日	810	19459	176.1	16.84
12月26日	825	19834	170	16.55
12月27日	816	19469	177.8	16.79
12月28日	815	19588	135.8	16.44
12月29日	802	19280	176.9	15.75
12月30日	786	18882	144.5	14.5
12月31日	768	18459	206	14.75
最大值	836	20091	206	18.95
最小值	733	17581	30.7	8.14
平均值	795	19082	92.4	15.75
累计值	-	591551	-	-

二期进水瞬时流量(m³/h)	二期进水累计流量(m³)	出水COD(mg/l)	出水氨氮(mg/l)	出水TP(mg/l)
1148	27572	13.2	0.26	0.209
1154	27711	8.9	0.23	0.205
1160	27852	9.3	0.36	0.224
1166	27989	7.1	0.04	0.213
1169	28064	6.5	0.04	0.201
1172	28155	5.4	0.04	0.18
1177	28268	9.8	0.07	0.19
1167	28015	7.6	0.04	0.223
1175	28048	7.6	0.11	0.235
1164	27951	7	0.16	0.223
1169	27768	8	0.15	0.233
1157	27654	7.8	0.2	0.217
1152	27651	8.7	0.17	0.226
1151	27636	9.7	0.07	0.182
1159	27456	7.5	0.09	0.19
1160	27575	7.9	0.1	0.196
1145	27320	8.9	0.08	0.188
1137	27311	9.2	0.1	0.168
1132	27446	10.5	0.14	0.187
1090	26195	10	0.06	0.19
1045	25296	12.1	0.17	0.184
1049	25416	10.6	0.1	0.164
1061	25619	10.6	0.1	0.168
1056	25356	10.2	0.09	0.176
1065	25548	9.9	0.1	0.197
1062	25502	9.7	0.07	0.205
928	22271	12.2	0.04	0.23
921	22119	11.6	0.04	0.226
1048	25156	12.7	0.17	0.225
1108	26579	11.2	0.07	0.215
1106	26585	11	0.07	0.215
1177	28268	13.2	0.36	0.235
921	22119	5.4	0.04	0.164
1115	26745	9.4	0.11	0.203

出水TN(mg/l)	出水SS(mg/l)	出水PH	二期出水瞬时流量(m³/h)	二期出水累计流量(m³)
11.44	2.22	7.13	1088	26121
10.45	2.17	7.18	1106	26546
10.29	2.62	7.19	1076	25837
9.52	2.32	7.23	1036	24863
9.4	2.37	7.24	1042	25027
9.5	2.1	7.21	1078	25884
9.79	2.47	7.24	1061	25478
10.3	2.75	7.21	1028	24679
11.09	2.96	7.16	1029	24706
11.96	2.55	7.13	997	23947
11.49	2.69	7.14	1027	24665
11.17	2.62	7.16	1020	24480
11.46	2.49	7.17	1032	24769
11.31	2.26	7.17	1028	24692
11.06	2.27	7.17	1025	24600
11.09	2.46	7.21	1008	24211
11.05	2.05	7.24	1029	24719
11.72	2.17	7.22	1051	25233
11.79	2.43	7.19	1070	25694
11.26	2.43	7.2	979	23507
10.95	2.07	7.22	959	23029
11.02	1.96	7.21	956	22945
11.18	2.07	7.25	979	23497
10.91	2.1	7.32	954	22920
10.69	2.47	7.34	957	22958
10.99	2.54	7.34	957	22982
10.06	3.02	6.79	870	20901
11.49	2.09	7.36	857	20581
11.06	2.44	7.35	991	23774
10.44	2.7	7.3	996	23921
11.14	2.75	7.26	1029	24704
11.96	3.02	7.36	1106	26546
9.4	1.96	6.79	857	20581
10.87	2.41	7.21	1010	24254
-	-	-	-	751886

总出水瞬时流量(m³/h)	总出水累计流量(m³)	进水PH	进水TP(mg/l)	进水TN(mg/l)
1705	40918	6.75	1.28	18.46
1730	41530	6.66	1.16	17.56
1669	40077	6.94	0.92	14.1
1641	39404	7.22	0.81	12.65
1661	39877	7.05	1.03	13.84
1718	41215	6.81	1.07	15.05
1832	43984	7.1	1.3	17.46
1787	42909	7.22	1.64	22.54
1792	43020	7.27	1.55	22.09
1751	42033	7.27	1.6	21.55
1789	42943	7.26	1.6	21.14
1808	43393	7.12	1.64	20.95
1816	43602	7.28	1.65	21.4
1825	43796	7.3	1.5	23.22
1790	42956	7.31	1.53	20.82
1373	33074	7.26	1.47	20.12
1617	38630	7.26	1.55	19.7
1410	33658	7.36	1.6	21.12
1317	31710	7.35	1.48	19.42
906	21748	7.33	1.41	19.24
1162	27618	7.32	1.39	18
1719	41274	7.34	1.33	19.2
1728	41475	7.32	1.35	17.69
1633	39300	7.31	1.39	18.49
1347	32328	7.46	1.5	19.92
1133	27241	7.53	1.55	20.34
1091	26080	7.5	1.48	19.91
1089	26139	7.58	1.48	20.48
1706	40939	7.47	1.35	29.3
1724	41384	11.07	1.36	42.06
1741	41816	14.25	1.18	20.41
1832	43984	14.25	1.65	42.06
906	21748	6.66	0.81	12.65
1581	37938	7.59	1.39	20.2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0530020190505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1N0CNP3E (1/1)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孟晓洪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305OOI586-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8日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靖凯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仅限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7, 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8-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仅限 092-003-33、336-104-33)、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900-349-34)、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合同编号：NOON-JSXZ-D202109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 500 米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化验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05001586。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鉴于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分析，甲乙双方同意将化验结果分析报

告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化验分析报告系乙方接收、报价的依据，若乙方依据本合同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发现危废类别发生变化或所含成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对价格作出调整；乙方无资质处置的，则由甲方自行组织运输及时运回，甲方拒绝运回的，则由乙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则异议方可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负责装车。

4.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签详见本合同之附件），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 (苏环办【2015】32号)文,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 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 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 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7. 除特种包装外, 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如有特种包装, 甲方需要回收的, 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 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 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8. 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 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 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 若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 则对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此之前所导致的任何污染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 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处置价格及其他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 吨)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含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85	桶装	10000	1、2、3 叁种废物 以总重量 计量为付 费依据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5	吨包		
3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1	桶装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10000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收费)。乙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预付款伍仟元整,余款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支付款项转账支付到如下乙方收款账户:

4. 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依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双方同意对方使用与单位名称一致的电子合同章,并具有同等效力。

5. 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6. 在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处置每一批次危险废物时,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处置费、过磅重量及其他确定处置费,在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直接抵扣处置费。

3.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5MA1NOCNP3E

账号:631329319

行号:30530308001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标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

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魏希珏	13775938453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魏淑婷	13813266121		76672992@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82768289307G001Q

单位名称：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法定代表人：吕宣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 500 米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768289307G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2月25日，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的现场、审查了《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中运河北岸、六保河下游西岸，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8.4平方千米。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4万吨。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城镇污水4万吨，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共分为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万吨于2006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一期工程于2013年9月进行了提标改造，于2014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改造后出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万吨扩建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768289307G001Q）。

通过《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曝气方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9年7月）生化池由连续曝气运行模式变为连续曝气/间歇曝气动态处理模式仅仅是通过启动、关停鼓风机来实现，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COD、氨氮出水略有提高，但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且总氮去除效率可以提高13%左右。

二、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情况

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尾水消毒方式较环评和验收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原一期工程污泥环评设计产生量约为 100 吨/年，二期工程环评未计算污泥产生量，根据验收后现有日处理水量 4 万吨，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全年污泥产生量约为 8625 吨；

2、在环评和验收阶段，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期提标改造项目、二期遗漏化验室、在线监测的建设情况及相应的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和设备修护的废矿物油产生及处置情况；实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在线仪废液、废试剂瓶收集暂存在合规的危废库内并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3、由于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原使用的尾水紫外消毒经长时间使用后，消毒效果下降，通过对比现有消毒方式，选择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广泛采用的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对尾水进行消毒。

三、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1、废气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废水

对尾水消毒方式进行了优化，由紫外消毒变为次氯酸钠消毒，变动后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固体废物

现有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邳州市政府指定的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经合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的要求，本次变动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不会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具有环境可行性。

专家签字：



2022年2月25日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邳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刘伟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刘伟
张伟	江苏长水水务集团	高工	张伟
曹平	徐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曹平
裴维玲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高工	裴维玲
冯伟	江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伟
魏希环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工艺助理	魏希环

2022年2月25日